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第 二 百 三 十 號

(星期二) 日一月九年五十二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發行

廣 開 資 源

以 裕 路 收

本刊刊布一不另行交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本報刊布一不另行交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日 要

業務通告 公布本年七月份貨物名稱等級修改增加表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由

准實業部咨送獎勵工業審查會第十次獎勵案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辦理由

局 令 任免升調三件

公 牘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本會舉行二十五年大會貴路同人對於路務及會務與革事宜祈各抒心得提出提案送會討論由

各處公告 機務處會傳知：規定機車牽引調整重單位換算為噸數之辦法仰遵照填報旅客及貨物列車報單之機車拖運噸數由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專 載 中華民國土地法 (四十三)(完)

消費合作社 第十六次售貨車開行日期時刻表

第五次流動售貨車開行日期時刻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 令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等類第二十一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公布本年七月份貨物名稱等級修改增加表，

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由。

茲將本年七月份貨物名稱等級修改增加表一份共三百隨令頒發，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本年七月份貨物名稱等級修改增加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一號(五)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准實業部咨送獎勵工業審查會第十次獎勵案，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實業部本年八月五日工字第一六六零三號咨，送第十次獎勵工業審查會議決各案，請核辦見復等由到部，查此次會議議決各案，關於核減鐵路運費者，計有三案：(一)

中國煉氣公司電石減價案，(二)裕中實業社衣粉減價案，

(三)新中國家庭活動影機公司活動影機減價案，均經該審查會審核，與工業獎勵法規定相符，准予分別核減如左：

第一案中國工業煉氣公司所製電石，准照貨物分等表內原定

等級減一等按二等收費，以兩年為期。

第二案裕中實業社所製衣粉，准按照貨物分等表內粉筆等級

，按三等收費，以兩年為期。

第三案新中國家庭活動影機公司所製活動影機，准按照貨物

分等表內機器(除另定外)等級減低一等按三等收費

，以三年為期。

以上三案，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除咨復外，合行

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五〇號

令南口醫院醫師兼衛生稽查李增哲

南口醫院醫師李增哲，着無庸兼充衛生稽查，自奉令之日起，改支月薪捌拾元，原有津貼，即行停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五一號

令王倫翰

派王倫翰充本路衛生稽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五二號

令包頭站值報王桂林

包頭站值報王桂林，着調充薩拉齊站值報仍支原薪。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函

總字第〇二〇三號 八月十九日

案查本會二十五年大會，業經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決，於十月十日十一日在杭州舉行，關於大會議案，亟須先行征集，以便彙案審查。素請

貴路同人，對於路務及會務興革事宜，多具卓見；尙祈各抒心得，提出提案，連同附議人姓名，務於九月十日以前送會。俾列議程，共同討論，事關會務進行，至希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三七八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事由：函發「各鐵路貨物運價基數表」仰隨時參攷研究案奉

局發 鐵道部八月十五日業字第三一一一號訓令，頒發「各

凡 事 豫 則 立 ， 不 豫 則 廢

敬 勝 忘 者 吉 ， 忘 勝 敬 者 滅 。

鐵路貨物運價基數表」一種，飭轉發車務各課段站，以供參攷研究等由。

奉此，合將該項貨物運價基數表，隨函附發，仰即督同所屬參攷研究爲要。此致

車務各段長

附各鐵路貨物運價基數表 (略)

抄

各站長

貨物副站長

營業所

車務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機車務處會傳知

運統類第三號(二)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事由：爲規定機車牽引調整重單位換算爲噸數之辦

法仰遵照填報旅客及貨物列車報單之機車拖

運噸數由

(一)查「旅客」及「貨物列車報單」內機車「拖運噸數

」一欄，向係依照第十八號「路員用行車時刻表」之「機車牽引力表」填記。惟「列車及車輛調度附則」業於七月二十四日以運統類第九號傳知分發，並規定自八月一日起實行。該附則第五〇條規定各種機車拖運重量，應按「機車牽引調整重單位表」所載之「調整重單位」計算。是以填寫該報單之機車「拖運噸數」時，必須將該單位換算爲噸數，以符定章。

(二)茲規定每一「牽引調整重單位」爲四十四噸，即每一調整重單位爲三十噸重車一輛，其總重量爲淨重三十噸，另加平均車皮重十四噸之和，約等於四十四噸，如遇編掛其他噸位車輛時，雖略有增減，惟爲計算簡便計，一概按四十四噸計算，不另規定。

各車守應遵照「機車牽引調整重單位表」之規定，分別旅客或貨物列車，運行之區段，上行或下行，及所使用機車之種類，將「調整重單位」數，乘以四十四噸，所得之積，卽爲該機車之「拖運噸數」。此項「拖運噸數」，應填記於「旅客」或「貨物列車報單」之指定欄內。例如：麥克豆式機車，在豐台南口間，運駛上行貨物列車，其拖運噸數爲。

24×44=1056噸

倘某種機車之「牽引調整重單位」數，有所增減，應於

增減後，以四十四噸乘之。列如：麥克豆式機車第三一六號
牽引力減少百分之二十，其拖運噸數為

$$24 \times \left(\frac{100}{100} - \frac{20}{100} \right) \times 44 = 844.80 \text{噸}$$

不足一噸者按，四捨五入計 845 噸

如為混合列車，應適用貨物列車之「牽引調整重單位」
數，其「旅客」及「貨物列車」之機車拖運噸數，應依照「
列車及車輛統計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按比例加以分配。

又關溝段內，在「牽引調整單位」數規定公佈以前
仍暫按照前項「機車牽引力表」填記「牽引噸數」。除業
於八月六日以第一六〇號電飭遵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右傳知

各車務段長

各站長

各車守

機務處處長 楊毅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燦晶

抄送

會計處

通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警察第一分段昌平站伙夫李玉發，所佩之第二一四六號
服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專載

中華民國土地法 (四十三) (完)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
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
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
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
，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
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

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土地法完)

消費合作社售貨車次更正表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第十六次流動售貨車開行日期時刻表

第一段

站名 開行日期 車次
九〇三次

站名	開行日期	車次
西直門開	五日	一四·五〇
南口到	五日	一六·三七
南口開	六日	一七·一八
康莊到	六日	一九·四〇
康莊開	七日	七·一六
張家口到	七日	一五·二七
張家口開	九日	一九·四五
大同等到	九日	九〇·一六
張家口開	九日	一〇·二三
大同等到	九日	一九·〇二
西直門到	十二日	九〇·二六
大同等開	十一日	一三·三〇
西直門到	十二日	一一·三〇
西直門開	五日	九〇·一六
大同等到	六日	二一·三七
大同等到	六日	一九·〇二
大同等開	八日	七·五〇

第五次流動售貨車開行日期時刻表

站名	開行日期	車次
豐鎮到	八日	九·二四
豐鎮開	九日	九·五一
平地泉到	九日	一二·四八
平地泉開	十日	一三·一四
卓資山到	十日	一五·三七
卓資山開	十一日	一五·五二
綏遠到	十一日	一九·二〇
綏遠開	十三日	九〇·一次
包頭到	十三日	九·四二
包頭開	十四日	一五·一一
西直門到	十四日	一八·四〇
西直門到	十六日	一一·三〇
西直門開	十四日	八·一次
西直門開	十四日	八·一〇
門頭溝到		九·五〇

站名	開行日期	車次
門頭溝開		八·四次
西直門到		一八·〇〇
西直門到		一九·四〇
西直門開	十五日	一二·五〇
豐台到		一三·二七
豐台到		八·三次
豐台開		一四·三〇
西直門到		一五·〇五
西直門開	十六日	七五·二次
西直門開	十六日	一三·五五
朝陽門到		一四·〇九
朝陽門到		七五·一次
朝陽門開		一五·一九
西直門到		一五·四四

奢者富不足，儉者貧有餘。

平綏路客車時刻表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實行

* 303次 平包 通車	† 1次 平包 快車	71次 豐張 區間車	73次 張同 區間車	75次 同綏 區間車	77次 綏包 區間車	站名	豐台 至 各站公里	* 304次 平包 通車	† 2次 平包 快車	72次 豐張 區間車	74次 張同 區間車	76次 同綏 區間車	78次 綏包 區間車
17.00	7.00					正陽門		7.40	19.45				
		10.40				豐台				16.44			
17.52	8.02	11.42				西直門	14.83	7.09	18.53	16.06			
18.03	8.13	11.55				清華園	20.21	6.50	18.28	15.36			
19.15	9.24	13.19				南口	54.95	5.54	17.22	14.18			
20.25	10.42	14.41				肖龍橋	72.96	4.47	16.17	12.50			
21.03	12.04	15.27				康莊	81.89	4.04	15.33	12.06			
22.00	13.04	16.42				沙城	118.92	2.58	14.28	10.38			
22.15	13.20	17.03				新保安	127.81	2.43	14.13	10.17			
22.42	13.47	17.37				下花園	143.80	2.16	13.46	9.43			
23.30	14.38	18.37				宣化	168.97	1.27	12.46	8.41			
0.37	15.52	19.45	9.00			張家口	201.20	0.33	11.45	7.30	16.56		
1.54	17.20		11.29			柴溝堡	248.82	23.02	10.09		15.14		
4.11	19.57		14.44			陽高	326.56	20.49	7.38		12.03		
5.51	21.45		16.57	7.50		大同	383.15	19.18	5.45		9.42	19.54	
7.10	23.05			9.51		寧遠	428.01	17.57	4.08			18.22	
9.15	1.43			13.14		集寧縣	510.28	16.05	1.36			14.35	
11.31	4.09			15.52		卓資山	575.59	13.47	23.10			11.45	
14.21	7.17			19.20	9.40	綏遠城	668.33	10.56	20.04			8.00	16.23
16.52	10.17				13.46	薩拉齊	772.15	8.16	16.54				12.21
17.51	11.31				15.18	包頭	816.23	7.15	15.35				10.35

303及304次脚接滬平通車301及302
及平浦通車305及306

豐台門頭溝間

大同口泉間

83次 豐門 區間車	81次 豐門 區間車	站名	西直門 至 各站公里	82次 豐門 區間車	84次 豐門 區間車	93次 同泉 區間車	91次 同泉 區間車	站名	大同 至 各站公里	92次 同泉 區間車	94次 同泉 區間車
14.30	7.00	豐台	14.83	13.27	20.50						
15.30	8.10	西直門		12.50	20.15	15.20	7.45	大同縣		11.05	18.40
17.04	9.50	門頭溝	25.96	10.30	18.00	16.35	9.00	口泉	19.81	10.00	17.35

† 飯車及頭等臥車

* 飯車及頭二三等臥車

會計人員，對各項帳目，須嚴加綜核